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殡葬成本性支出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市民政局

2023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4
2. 评价目的	6
3. 评价对象	6
4. 绩效评价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8
1. 评价原则	8
2. 评价指标体系	8
3. 评价方法	16
4. 评价标准	1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一) 评价结论	18
(二) 主要绩效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
1. 项目立项	20

2. 绩效目标	21
3. 资金投入	2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3
1. 资金管理	23
2. 组织实施	2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5
1. 产出数量	25
2. 产出质量	26
3. 产出时效	26
4. 产出成本	26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7
1. 项目效益	27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六、有关建议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民政部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优化殡葬服务资源布局”“丰富和完善殡葬服务供给”“保障和改善基本殡葬服务，丰富和拓展非基本殡葬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殡葬服务需求”“改善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等要求，综合考虑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为保障乌鲁木齐市及昌吉周边并殡葬服务及遗体冷藏、通宵守灵服务需求的现状，市殡葬服务中心根据单位日常保障需要，及为改善殡葬服务拓展基本殡葬服务的项目等，购置遗体冷藏守灵棺、遗体运输推车、长明灯等开展冷藏、建设守灵业务楼的基础设备、设施建设等项目。根据单位殡葬保障需要，殡葬成本性支出项目符合殡葬法、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殡葬政策，与单位内部三保方案：保基本民生、保运转、保基本工资等相关文件进行项目立项。

项目 2023 年的主要实施内容：1.电费 230 万元；2.水费 180 万元；3.租赁费 145 万元；4.长聘人员劳务费 2,500 万元；5.维修维护费、租赁费、办公及设备、印刷 230.73 万元；6.专用材料燃料、专用设备 7,344.48 万元；7.其他商品及服务成本 495 万元。

2023 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1.电费实际完

成 230 万元；2.水费实际完成 180 万元；3.租赁费实际完成 145 万元；4.长聘人员劳务费实际完成 2,500 万元；5.维修维护费、办公及设备、印刷费实际完成 230.73 万元；6.此项目由于资金未到位，2023 年底专用设备及专用燃料款项未支付。执行 50%专用材料燃料、专用设备实际完成 3,683.04 万元；7.其他商品及服务成本实际完成 495 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社〔2023〕2号文件批准，项目系 2023 年本级，共安排预算 1,1159.4 万元，于 2023 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本项目无年中资金调整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殡葬服务中心殡葬成本性支出项目年度到位资金总额 9,310.47 万元，全年支出 9,310.47 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项目总预算为 1,1159.4 万元，我单位中心及 7 个基层单位，主要承办全乌市殡葬服务工作。平时需要基础设施建设、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维修费等日常必需支付的款项及我单位生产、销售及运行必需基础墓穴、殡葬用品服务等一些款项。其中，专用材料燃料、专用设备预算 7,344.48 万元，实际完成 3,683.04 万元；单位投入殡葬成本性-日常：电费、水费、租赁费等，预算 555 万元，实际完成 555 万元；常聘人员劳务费预算 2,500 万元，实际完成 2,500 万元；维修维护费、办公及设备、印刷费预算 230.73 万元，实际完成 230.73 万元；其他商品及服务成本预算 495 万元，实际完成 495 万元。总体执行 9,310.47 万元，执行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完善和保障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日常工作运行及基础设施、设施，提升殡仪馆冷藏、守灵服务供应能力等，满足殡葬服务的发展及周边市、区、县的遗体冷藏、守灵服务需求，弘扬乌鲁木齐市文明环保殡葬理念，推动乌鲁木齐市殡葬事业改革，健康发展。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年度绩效目标。平时需要基础设施建设、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维修费、等日常必需支付的款项及我单位生产、销售及运行必需基础墓穴、殡葬用品服务等一些

款项，保障我单位殡葬工作的正常运转，为治丧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 2023 年殡葬计划完成平时需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日常保运行必须的支付款项、及单位生产销售及运行的必须基础的墓穴、主营业务销售殡葬用品等。根据单位日常保障需要，及为改善殡葬服务拓展基本殡葬服务的项目等，购置遗体冷藏守灵棺、遗体运输推车、长明灯等开展冷藏、建设守灵业务楼的基础设备、设施建设等项目。根据单位殡葬保障需要，保证单位运行：1、电费 230 万元，水费 180 万元；租赁费 145 万元；2、长聘人员劳务费 2,500 万元；3、维修维护费、租赁费、办公及设备、印刷 230.73 万元；6、专用材料燃料、专用设备 7,344.48 万元；8、其他商品及服务成本 49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项目目标：为完善和保障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日常工作的运行及基础设备、设施，提升殡仪馆冷藏、守灵服务供应能力等，满足殡葬服务的发展及周边市、区、县的遗体冷藏、守灵服务需求，弘扬乌鲁木齐市文明环保殡葬理念，推动乌鲁木齐市殡葬事业改革，健康发展。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数量指标、经济成本指标设置了基础设施建设、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维修费等日常必需支付的款项及我单位生产、销售及运行必需基础墓穴、殡葬用

品服务等一些款项，保障我单位殡葬工作的正常运转，为治丧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指标设置能通过通过 23 年已实现购买基础设施，设备提升殡仪冷藏，守灵服务对全市市民的供应能力。保障了殡葬基础设施及单位运转的日常费用，保障正常运行作为治丧群众提供更好更高水准的治丧环境。项目指标设置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体现了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项目计划完成支付 2023 年的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及养护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及支出等费用，实际已完成 23 年支付保证单位运行：1、电费 230 万元；水费 180 万元；租赁费 145 万元；2、长聘人员劳务费 2,500 万元；3、维修维护费、租赁费、办公及设备、印刷 230.73 万元；6、专用材料燃料、专用设备 3,683.04 万元；8、其他商品及服务成本 495 万元；购置办公设备及每个月按时发放的劳务费等日常相关费用。完成殡葬用品及殡仪服务采购及销售，项目的开展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运行，提高殡葬殡仪的服务水平。项目的进展、目标达成情况、关键节点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体现，保障资金及时完成率。

项目经济成本数据的来源于预算、决算取值，数据符合规范于预算及决算保持统一，准确无误。社会效益指标通过经济收入和非税收入的提高数值进行评价，每年我单位对社会群众里聘请行分监督员对单位服务及单位硬件设施进行考评及评价，提供宝贵意见。本单位对群众满意度的调查取值，确保数字的完整和准确。群众满意度通过各基层单位实

施的满意度调查表的填报进行评价打分。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殡葬成本性支出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殡葬成本性支出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殡葬成本性支出项目：单位中心及7个基层单位，主要承办全乌市殡葬服务工作。平时需要基础设施建设、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维修费等日常必需支付的款项及我单位生产、销售及运行必需基础墓穴、殡葬用品服务等一些款项。项目的开展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运行，

提高殡葬殡仪的服务水平。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老龄化的加剧，项目评价的开展使殡葬用品多样化、殡仪服务多元化，从单一服务向全方位服务的转变。单位进一步规范了项目管理，加强了项目管理力度，将工作做到实处，提高了预算管理水平和过程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效果进行评价，通过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维度，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加强责任心，建立健全过程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单位成立考核小组对考核专题讨论会。对各基层单位殡葬成本性支出进行讨论，在单位领导的带领下，绩效考核工作始终遵循公平公正为原则，实行严把质量关，增加殡葬用品的品种及提高殡仪服务要求，满足不同阶层的群众对殡葬用品及殡仪服务需求。对基层单位以考核促进工作的落实、以考核激励工作热情的目的，较好地完成殡葬成本性支出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我单位在非税收入有明显的提高，增加了经济收入。主要经验在于：1.财务管理制度完备，细化相关管理制度，通过制度文件的细化执行，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规范资金使用。2.项目管理完善有效，细化预算编制，明确编制依据以保障预算编制工作的质量，在此基础上对项目费用的发生做好前期控制。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应建立严格的项目监管、考核制度。2.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目标要保障项目正常开展，保障年度目标顺利实施，明确项目预计产出效益。3、项目有存在预算执行不够严格，基层单位核算不够规范。应加强对基层绩效考的

培训。制定一套适用于基层单位的绩效考核方案从实际工作职责和内容出发，有一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的资金使用单位数量不少于 7 个单位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检测工作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质量	项目实施后保证正常开展率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支付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殡葬工作的运行，满足群众治丧需求，提高知名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殡葬成本性支出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标杆管理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

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殡葬成本性支出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2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4.2	84%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办公设备购置种类不少于3类	3	3	100%
		咨询费涉及单位数量不低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于 3 个			
		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的专用材料种类数量不少于 3 类	4	4	
	产出质量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	10	100%
	产出时效	支付及时率 100%	5	5	100%
		项目预算控制率	5	5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殡葬成本性支出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项目完成支付 2023 年的水费 180 万元、电费 230 万元、租赁费 145 万元、维修及养护费、办公费 308.9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及支出 495 万元费用。购置专用设备专用材料燃料 3,683.04 万元及每个月按时发放的劳务费 2,500 万元费用。完成殡葬用品及殡仪服务采购及销售，项目的开展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运行，提高殡葬殡仪的服务水平。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老龄化的加剧，项目开展使殡葬用品多样化、殡仪服务多元化，从单一服务向全方位服务的转变。单位进一步规范了项目管理，加强了项目管理力度，将工作做到实处，提高了预算管理水平，加强了过程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效果进行评价，通过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维度，增

强主动服务意识，加强责任心，建立健全过程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单位成立考核小组对考核专题讨论会。对各基层单位殡葬成本性支出进行讨论，在单位领导的带领下，绩效考核工作始终遵循公平公正为原则，实行严把质量关，增加殡葬用品的品种及提高殡仪服务要求，满足不同阶层的群众对殡葬用品及殡仪服务需求。对基层单位以考核促进工作的落实、以考核激励工作热情的目的，较好地完成殡葬成本性支出项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8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从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及殡葬法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殡葬政策，民政部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文件，“优化殡葬服务资源布局”“丰富和完善殡葬服务供给”“保障和改善基本殡葬服务，丰富和拓展非基本殡葬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殡葬服务需求”“改善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单位内部三保方案：保基本民生、保运转、保基本工资，与部门职责范围业务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资金来源属于非税收入，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

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 2022 年单位申请殡葬成本性支出预算申请资金。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殡葬法规规定。民政部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文件。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殡葬成本性支出，可通过数量指标使用资金单位数量、质量指标保证单位正常提高业务服务质量、时效指标完成支付时间和成本指标的经济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殡葬协会协收集同 16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要求》民法（2018）5 号文件；收集单位制定的内控体系收集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文件及单位日常水费电费等支出的凭证及附件，通过施工单位收集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发票等对数据的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

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殡葬成本性支出。根据单位工作需求，及加强基层“三保”保障为基准，按保障长聘人员 284 名的工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等预算安排劳务费 2500 万元、保运转预算安排了办公费租赁费、维修维护费等 308.95 万元、水电费及 410 万元、租赁太平间及设备费用 145 万元等日常运转的相关费用。保基本建设预算安排了专用材料费其中包括：单位通过在招投标的方式采购墓圪、骨灰盒 4600 万元、殡葬用品采购 2000 万元、石碑材料 90 万元、柴油天然气 28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其中包括：办公设备空调、打印机等 11.1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包括：展柜、房屋建筑物 14 万元 等，根据上年预算数进行合理预估，将 7 个基层单位上年预算进行细化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减少部门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减少年末扎堆拨付现象，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了解财政、财务规章制度，约束财经纪律，注重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保证项目平稳运行。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殡葬性成本支出。资金的分配必须做到效用最大化，分清需求主次，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只有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投入才会合理。预算报告提出，推动财政下沉，支持基层做好“三保”工作。根据会议精神该部分资金使用适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根据单位的工作需求保障来测算总额，在项目运行后可已完全保障单位基本工作运行及需求，保障基本人员工资、保单位运转、保单位运行。为全市人民群众保障了基本殡葬工作的民生需求。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2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殡葬成本性支出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减少部门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减少年末扎堆拨付现象，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了解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保证项目平稳运行。殡葬成本性支出资金预算安排1,1159.43万元，2023年执行该项目实际到位金额9,310.47万元，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于2023年1月15日拨付，按月进行申请资金，于2023年12月25日拨付完毕。资金用于日常运转的直接拨付单位，再由单位按需支付到电业局、水业局等。保基础建设的资金直接付的各供应商、保人员类工资，每月10日按时发放员工账户上。

资金到位率为 83.43%，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4.2 分。

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4.2 分。

预算执行率：殡葬成本性支出。殡葬成本性支出资金预算批复 1,1159.43 万元，2023 年执行该项目实际到位金额 9,310.47 万元，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拨付，按月进行申请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拨付完毕。资金用于日常运转的直接拨付单位，再有单位按需支付到电业局、水业局等。保基础建设的资金直接付的各供应商、保人员类工资，每月 10 日按时发放员工账户上，到位资金全部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 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殡葬内控管理制度》和《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核算、应收应付账款、收支、票据）》。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殡葬成本性支出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核算、应收应付账款、收支、票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同时业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项目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已制定相应的殡葬内控管理制度和殡葬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且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殡葬服务中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每月的会计凭证，记账凭证资金审批单、签订合同进行编码入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使用资金的单位数量”的目标值是7个，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7个，原因是殡葬成本性支出资金保障殡葬业务运行的正常开展及根据单位工作需求和加强基层“三保”保障为基准，按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等预算安排劳务费、保运转预算安排日常费用水电费，办公费。保基本建设预算安排了专用设备、专用材料费办等，根据上年预算数进行合理预估，将7个基层单位上年预算进行细

化编制。此项目资金涉及 7 个单位的日常及基础设施建等。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10 分。

2.产出质量

保障单位资金正常业务质量正常开展：质量指标“保障单位资金使单位正常业务保质保量完成”的目标值是 365 天，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及时拨付按月进行申请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拨付完毕。资金用于日常运转的直接拨付单位及供货单位。保障单位日常业务的运转，提高服务质量，服务环境。达标率得分为 10 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的目标值 12 月，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拨付，按月进行申请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拨付完毕。资金用于日常运转的直接拨付单位，再有单位按需支付到电业局、水业局等。保基础建设的资金直接付的各供应商、保人员类工资，每月 10 日按时发放员工账户上，到位资金全部执行完毕，资金完成时间为 12 月。

其中，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其次，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5 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 9310.47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 5 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殡葬业务运行，提高社会知名度”，指标值：显著提高，实际完成值：显著提高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是为了能够更好服务群众，提升殡葬服务运行及相关殡葬发展建设，确保各殡葬服务单位业务的稳定开展。由于资金及时到位保障了单位正常业务运行及治丧环境的提升，和殡葬服务的提高。受到社会及治丧群众的一致好评。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30 个样本，5 份问卷因填写不清楚作废，有效调查问卷 25 份。其中，25 份问卷统计“群众治丧满意度”的平均值为 9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财务管理制度完备，细化相关管理制度，通过制度文件的细化执行，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规范资金使用。

2.项目管理完善有效，细化预算编制，明确编制依据以保障预算编制工作的质量，在此基础上对项目费用的发生做好前期控制。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财务管理制度完备，细化相关管理制度，通过制度文件的细化执行，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规范资金使用。

2.项目管理完善有效，细化预算编制，明确编制依据以保障预算编制工作的质量，在此基础上对项目费用的发生做好前期控制。

六、有关建议

绩效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在实际工作中要想面面俱道是一件难得事情，没有突出工作的重点，分散工作的精力，这样绩效会流于形式，结果不尽如人意。所以要构建和实施绩效管理体系在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单位年初预算下达后，对项目任命负责人，责任到人。定期向项目主管汇报进度，主管向单位及上级部门汇报执行情况并及时督促、监督项目。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殡葬性成本支出较零碎，需记明细账。制定相关的制度，对殡葬用品建立台账。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建议预算提前下达，明年安排可以提前。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单位对殡葬成本性支出每笔进行监管及加强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的建议：单位年初预算下达后，对项目任命负责人，责任到人。定期向项目主管汇报进度，主管向单位及上级部门汇报执行情况并及时督促、监督项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